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97.5.27 教務會議

97.7.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學生外語文基礎能力，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定訂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年制技術學院學生。

第三條 檢定標準

- 一、取得本校認可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A2 級(含)以上之各項英語檢測證照和經日本官方認可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辦理之「日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如下表：

各類英檢考試項目	考試型態	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語言能力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BULATS)		ALTE Level 1
全球英檢(GET)		A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托福(TOEFL)	電腦型態	90 分以上
	紙筆型態	390 分以上
新舊多益測驗(TOEIC)		舊制 350 以上新制 225 以上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134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70
IELTS		3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NETPAW)		A2
日檢證照項目		日語能力指標
日語能力測驗		N5 日常生活基本表達能力

- 二、全校未能通過前款各項外語檢測及格標準之全校非外語系之大一學生，得參加由本校應用外語系所培訓開設之美、日語聊天室(54 小時以上)，由應外系-英、日語商務組學生所組成之美、日語志工引領，進行口說練習，以增加外語口語表達機會，待可獨立進行簡單會話，即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標準。
- 三、應用外語系學生之外語檢測及格標準比照「和春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技能檢定實施辦法」實施。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已取得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A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證照者或日語能力測驗 N5 以上日語檢定者，須持該證照至本校通識中心，由相關專業教師驗證後登錄，以作為「英語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二、全校非應語系學生以接受「美、日聊天室」美、日語口說練習達 54 小時以上者。一旦經美、日語志工暨協助教師確定核可，則可作為「外語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三、畢業前未通過第三條所列之任一標準者，可於暑假期間登記修習由語言中心或應用外語系協同電算中心開設之「外語測驗網路輔導」課程，當登記修課學生達一定人數後，始得開設此課程，且學生須繳費上課。
-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通過第三條所列之任一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者，始完成畢業之資格。

第五條 本校進修部與進修學院暫緩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